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榛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光木保T2023095），为控股子公司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榛杰新能源”）向光大银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1年，实际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为满足子公司榛杰新能源的续贷需求，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光木保2024102），继续为榛杰新能源向光大银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为子公司榛杰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义务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44P3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66号芯汇湖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88,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榛杰新能源68.0272%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6,555,680.09	3,979,875,177.16
负债总额	3,171,127,577.61	3,096,930,035.03
净资产	1,165,428,102.48	882,945,142.1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492,535.70	474,354,610.18
利润总额	-177,480,492.43	-287,488,847.44
净利润	-177,480,492.43	-287,488,847.44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光木保2024102）

担保方：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相关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6,404.8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99%，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担保金额合计约11,128.77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2），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逾期贷款续贷完成暨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3、2024-078、2024-080）；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合计约为15,755.84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061），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因案件尚未判决，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榛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承压、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的影响，出现部分授信无法续作、被金融机构要求提前偿还的情况，导致短期债务压力较大，致使光伏板块部分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2），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逾期贷款续贷完成暨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3、2024-07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约14,128.77万元（上述借款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0%。

一、新增逾期借款的情况

1、到期未偿还贷款情况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9.52	2024年11月16日

注：上述借款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已披露的逾期借款进展情况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进展情况
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4年8月22日	已于近日完成续贷工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督促子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合理控制产能，实施精细化管理，逐步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计划通过留债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逐步化解债务逾期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与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牵头的共计12家金融债权人组成的债委会共同签署了《榛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委会协议》，协议就债委会的工作职能、授权事项、债务化解工作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且，公司已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多家银行完成相关贷款续贷，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并调整了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的租金支付表。

上述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届时将有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由于部分借款逾期，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滞纳金等额外财务成本。同时借款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存在因借款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光伏板块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无缝服装板块未对光伏板块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目前业务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强无缝服装板块产品研发，稳步推进工厂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营效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保障公司无缝服装业务进一步发展。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公司将根据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6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11月18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基于市场环境、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目标，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拟终止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并拟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截至目前，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35,484.60万元（含孳息），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额为22,231.93万元，其中“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15,727.5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727.50万元；“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6,504.4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504.43万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其余募集资金13,252.67万元（含孳息）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在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向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借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借款利息、期限，签署借款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自有资金支付“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的部分款项（除软硬件购置费），后续将按季度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每季度结束后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上一季度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

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核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四）审议通过《关于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署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在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重新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在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同时，授权公司、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0.06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支持公司旗下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公司与所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次数较多，若年度内发生的每笔借款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将造成公司董事会频繁召开，且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也会受到较大影响。

为精简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所属公司2025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确定2025年度向所属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度为10.06亿元（已包含以往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的累积借款余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2025年度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借款的具体额度，借款余额上限为10.06亿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并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所属公司提供的借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提交议案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王武先生、洪潇祺先生、吴腾韬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6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11月18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伟杰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和需求进行论证后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本次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四）审议《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7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并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排除其因非主观故意导致的不当履职行为而遭受索赔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一、前次已购买的董责险主要方案如下：

1、投保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年

4、保险费用：人民币59.80万元/年（含增值税）

5、保险期限：2024年1月10日-2025年1月9日

二、本次续保、重新投保方案及授权

1、投保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8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保险期限：2025年1月10日-2026年1月9日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新保单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并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4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4日

至2024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福日电子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二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24/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二) 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3310765，0591-87111315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吴智飞、陈懿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6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基于市场环境、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实施原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目标，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拟终止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35,484.60万元（含孳息），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额为22,231.93万元，其余募集资金13,252.67万元（含孳息）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新项目名称：“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 投资金额：“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15,727.5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727.50万元；“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6,504.4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504.43万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预计在2027年陆续投产并产生收益。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540,962股，发行价格为7.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7.7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775,047.6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24,950.10元。2021年12月1日，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含税）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1,032,244,997.82元于2021年1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370382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56,300.00	56,300.00	21,565.01	38.30%
2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200.00	749.12	749.12	已终止
3	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522.50	19,522.50	19,525.98	100.02%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6,543.37	16,565.49	100.13%
	合计	103,022.50	103,114.99	68,405.60	-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原募投项目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56,300万元，计划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引入行业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自动化装备布局生产线，并优化升级信息系统，进一步扩充智能手机、智能音箱的产能以及新增平板电脑的产能。截至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21,565.0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34,734.99万元（不含孳息）。

充分考虑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15,727.5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727.50万元；“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6,504.4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504.43万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额为22,231.93万元，其余募集资金13,252.67万元（含孳息）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涉及变更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2,231.93万元，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21.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
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66,891.47	56,300.00	2024年11月19日	27,636.41	21,565.01	-
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	-	-	15,727.50	15,727.50	2027年6月30日
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	-	-	6,504.43	6,504.43	2027年12月31日
合计	66,891.47	56,300.00	-	49,868.34	43,796.94	-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投入资金为66,891.47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56,300万元，项目建设将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引入行业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自动化装备布局生产线，并优化升级信息系统，进一步扩充智能手机、智能音箱的产能以及新增平板电脑的产能，从而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和产品迭代升级要求，实现公司业务的充分扩张。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通过对子公司借款方式予以实施，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利祥路。

本项目于2020年